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虹，女，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系统动力学及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原吉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研究人员，吉林大学教授，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授；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述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14 次，出席股东会 3 次。报告期内，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研究，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行使表决权时，本人秉持审慎态度，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立足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的原则，本人始终坚持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无任何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主任委员及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本人出席6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本人出席4次。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专业委员会意见，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再融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讨论重大事项，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财务管理等状况，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报告期内对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湿操控场地能力进行现场调研，同时听取公司科研工作汇报，并就自动驾驶汽车方面建议公司培养相关科技人才，系统构建先进测试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补选董事与聘任高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补选了3名董事，聘任了3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三）项目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季冰雪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方案的议案》等多项投资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认为上述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虹**

**2026 年 4 月 28 日**